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0号

罪犯黄景坤，男，1989年10月17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11198910173138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徐庄村五组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6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景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多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08298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32年1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4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黄景坤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责令退赔多被害人人民币508298元均未履行。有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06执1917号之一）。罪犯黄景坤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景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